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詮

選任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為丙○○之前配偶（於民國106年9月8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離婚後仍同居在丙○○所有之臺中市○區○○○○街000號7樓之7，但迭有爭執。於112年下旬某日，丙○○將上址之門鎖更換，吳世詮因此無法入內，遂心生怨懟。詎吳世詮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晚上6時32分許，前往上址之地下停車場內，趁丙○○不在場之際，將不明之液體灌入丙○○所有停放在上開停車場7號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之燃油箱內。丙○○駕駛上開車輛附載小孩外出時，因上開不明液體造成車輛在高速公路上突然熄火而毀損不堪用，足生損害於丙○○。嗣經丙○○將車輛送檢維修，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2 甲○○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於本院
03 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04 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
05 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
06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
07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
08 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
09 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
10 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及條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
11 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2 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5 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6 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9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3
17 張、告訴人之行照正反面翻拍照片各1張、本案小客車至維
18 修廠檢查之油箱照片1張、告訴人提供之不明液體照片4張
19 （偵卷第33至49頁）、汽車保養廠之結帳清單翻拍照片1張
20 （偵卷第5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本
21 院卷第31至34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6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27 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前夫，業據被告及告
28 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卷第21、27頁），並有被告個人
2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2人間確
30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
31 毀損告訴人物品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

01 害之行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02 罪，且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惟因家庭暴力
03 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4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毀損本案小客車行為，造成告訴人駕
06 車在高速公路上突然熄火，導致告訴人因擔心遭其他車輛追
07 撞而發生重大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而心生畏懼，另涉犯刑
08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09 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
10 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
11 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
12 照）。被告將不明液體灌入本案小客車之燃油箱內之時，告
13 訴人並未在場，且被告亦無以其他方式對告訴人傳達任何不
14 法惡害之訊息，此觀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案發過程
15 即明。又被告上開行為，應係對告訴人之本案小客車為毀損
16 之實害，尚非對告訴人為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17 產之惡害通知，難認係屬恐嚇之言行。是告訴人縱因此駕車
18 在高速公路上突然熄火，並因擔心遭其他車輛追撞而發生重
19 大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而心生畏懼，仍應屬被告毀損本案
20 小客車之行為所衍生之後續間接危害，尚難以此認定被告有
21 何使告訴人生畏怖心之目的，而將何等加惡害之旨通知於告
22 訴人。從而，被告所為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並不相
23 當，自難遽以該罪刑責相繩。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判決，因
24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犯罪事實，係想像競
25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遇有爭執不
27 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卻恣意將不明液體灌入本案小客
28 車之燃油箱內，不僅對告訴人之財產造成損害，且易生告訴
29 人行車危險，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雖於警詢、偵查時否
30 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態度尚可。
31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學

01 歷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汽車烤漆業、每月收入
02 新臺幣5萬多元、經濟情形小康、須扶養女兒之生活狀況
03 (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第4
06 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宋瑋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